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方案尚未最终确认，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啸

王国强

孙宝文

邓岩

2017年1月20日